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 文件

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认为，为加强审议进程、全面履行《条约》和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整个筹备进程中讨论的各项成果，应由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以便于执行。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依然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感到不安。它们深信，裁军和军备控制，尤其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对于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有鉴于此，它们重申，管理和实现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威胁，是须由世界各国一起履行的共同责任。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对于日益诉诸单边主义、单方面强加解决办法，以及为使用核武器提出新理由的战略防御理论（包括旨在扩大可能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范围的内容）表示强烈关注。因此，他们大力强调并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以及多边议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在 2003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了其在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和核试验等相关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载入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它们对核裁军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核裁军是它们主要的裁军目标，也依然是它们的最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它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 2000 年作出的明确承诺，以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们还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尽速展开谈判。在南非德班举行的 2004 年部长级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重申了不结盟运动长期以来主张完全停止所有核试验的原则立场，并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库家、实现核裁



军方面缺乏进展，并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最近出现的消极事态发展表示关切。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又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8 年德班首脑会议上，还积极审议了南亚区域有关成员国对力行克制以促进区域安全、停止进行核试验以及不转让与核武器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承诺。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且愿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审议大会敦促两国履行承诺，签署该条约。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2005 年审议大会应立即竭诚展开实质性工作，迅速切实地落实条约义务、1995 年原则和目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各国外交部长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呼吁 2005 年审议大会全面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揽子文书，并呼吁缔约国对此作出坚定的承诺。这一揽子文书包括“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及“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等决定、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尤其是系统和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向审议大会建议：《议事规则》应顾及设立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附属机关，以便对条约的有关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审议。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还回顾，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及在筹备进程期间安排了一定时间，讨论和审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论述核裁军问题的第 3 和第 4(c) 段，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德班部长级会议申明并强调必须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设立相关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有系统地逐步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审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并审议安全保证问题。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这种办法将加强审议进程，为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奠定基础。因此，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谨提出以下建议草案，供审议大会审议。

序言

1.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等领域中，必须全面、不加选择地实施《条约》。缔约国仍然完全相信，《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主要文书和实现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在《条约》规定的相互义务和责任之间实现合理平衡，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2. 缔约国回顾,《条约》通过提供一个信任与合作框架,鼓励在这一框架内开发对核能的和平利用。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不受歧视地进行和平用途的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方面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必须完全确保自由、不受阻碍、不受歧视地转让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因此缔约国强调,对《条约》任何条款的解释都不应影响到这一权利。

3. 缔约国强调,《条约》有赖于不扩散、裁军及和平的核合作这三大支柱,并一致认为这些支柱构成了一整套相互联系而又相辅相成的缔约国义务和权利。

4. 缔约国一致认为,为确保有效履行《条约》及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文件,2005年审议大会应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委员会,在休会期间开展工作,后续落实关于履行条约的各项建议。

5. 缔约国强调,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地拥有各自的核武库,并在这方面认为,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假定,都不符合纵向和横向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也不符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的目标。

第一条

6. 缔约国一致,严格遵守第一条的规定,对于实现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维护条约对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共同目标,仍然具有关键作用。缔约国回顾,核武器国家再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恪守这一承诺。

7. 核武器国家缔约国重申以下承诺:将全面履行本条款规定;不通过任何的安全安排,在相互之间、与无核武器国家或与非条约缔约国国家进行具有军事目的的核交流。

8. 缔约国依然对某些非条约缔约国有能力取得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表示关切。缔约国要求完全和彻底禁止转让一项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毫无例外地完全和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国家提供核领域和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第二条

9. 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以下承诺:将全面履行本条款规定;不通过任何安全安排,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进行具有军事目的的核交流。

第三条

10. 缔约国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制度，核查并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保障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做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事情。

11.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2. 缔约国如对任何缔约国未履行《条约》保障协定感到关切，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证据和资料送交原子能机构，供其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依据授权来决定采取必要行动。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所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并确保缔约国在行使这项权利时不因未获原子能机构核实的不遵守指控而受到限制。

13. 缔约国支持以下原则：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供应安排，必须以所有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军事储备中剩余的核材料以及因裁减核武器协定而从核武器上拆除的核材料，均应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4. 应竭尽全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须的经费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职责。

第四条

15. 缔约国重申其在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用途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方面拥有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应充分确保为和平用途而对所有缔约国进行自由、不受阻碍和非歧视性的核技术转让。

16.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再次强调，对《条约》任何内容的解释，不得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依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行使为和平用途而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缔约国强调，这项权利是《条约》的一项基本目标。在此方面，缔约国认为应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不要妨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以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17. 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仍然存在着过多的限制。它们强调，处理不扩散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协定。不扩散管制安排应当透明，开放给所有国家参与，并应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因持续发展的需要而获得用于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它们表示坚决反对任何成员国企图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缔约国回顾，2000 年审

议大会认识到，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提及的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具有诸多好处，将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普遍增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福祉和提高生活质量。

18. 缔约国重申，属于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有责任促进条约缔约国对核能的正当需求，给予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条约缔约国优惠待遇，允许它们充分参与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备、核材料、核科学和技术资料的转让，以期实现最大利益，并在其活动中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19. 缔约国重申，根据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准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并认为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进行袭击或威胁进行袭击，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规章，必然特别是给平民居民造成非常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问题，缔约国认为它们负有庄严的责任，必须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就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制定全面和普遍的规则和标准。

20. 缔约国鼓励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际安全的最高标准来管理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国际海上运输，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内目前为通过和改进这方面的国际规范所作的努力。缔约国呼吁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国际跨界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料。

第五条

21. 缔约国将考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有关本条款的所有规定。

22.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遵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不进行一切形式的核试验。它们还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全面执行《条约》规定方面提供现场透明度和采取其它建立信任措施，消除国际上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23. 缔约国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当能促进核裁军进程。

24. 缔约国重申，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尽速、无条件并依照法律程序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缔约国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信守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不采取违背本国际文书的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25. 缔约国重申，若要全面实现《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务必继续致力于核裁军。缔约国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最近出现的消极事态发展表示关注。

第六条

26. 缔约国遗憾地指出，虽然缔结了有限的协定，但自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九至第十二段的规定并未得到实施。缔约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裁军，因而重申它们为实现该目标应起的作用。

27. 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完全遵守第六条规定的所有义务和它们所作的承诺，包括它们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同意采取的 13 个切实步骤，以便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

28. 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对人类以及对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威胁。务必全面停止并扭转所有的核军备竞赛，以避免核战争的危险。目标是要全面消除核武器。在实现核裁军的任务中，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都负有责任。各缔约国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所造成的威胁，仍然感到不安，认为核裁军对预防核战争，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29. 各缔约国注意到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莫斯科条约》，但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能取代核武器的不可逆转的削减和彻底的消除。各缔约国感到关切的是，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没有生效，使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在核裁军领域的 13 个实际步骤遭到挫折。

30. 缔约国对为使用核武器制造理由的战略防御理论深感关切。缔约国感到关注的是，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研究能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已造成消极影响，特别是进一步破坏了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有利的国际气氛。《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废除，对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造成新的挑战。

31. 缔约国重申，按照关于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裁军谈判应以核武器为重点。

32. 缔约国重申决心遵守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33. 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它们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为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解决核裁军的所有问题真诚进行谈判并得出结论。

34. 缔约国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和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考虑到 21 国集团成员国和五位大使提交的各项提案，开始谈判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和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完全消除核武器，包括制定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使用、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消除核武器。

35. 缔约国再次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适当的特设委员会范畴内，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目标，立即开始谈判并及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和可以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36. 缔约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核问题的议程项目继续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37. 缔约国呼吁，全面执行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即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核裁军。各国期待着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一承诺，加快谈判进程，全面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按照 2000 年会议的商定目标，循序渐进实现全世界的无核化。尽管国际社会期望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能够导致核武器国家履行明确承诺和全面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但是这方面的进展微乎其微，他们对此感到遗憾。

38. 缔约国对一个核武器国家正在考虑研制新型核武器一事表示严重关注，并重申，关于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定，违背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安全保证。他们重申，新型核武器的研制违背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时作出的承诺，即确保该条约将防止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

39. 缔约国同意设立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属附机构，来审议有系统和逐步地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第七条

40. 缔约国欢迎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呼吁进行合作和广泛的磋商，以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自由达成协议。缔约国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再次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认为该地位的体制化将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41. 缔约国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他们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参加《不扩散条约》并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对在中东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十分重要。

42. 缔约国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属于《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及《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重申，它们致力于促进这些条约提出的共同目标，探讨和执行更多的合作方式和途径，包括巩固南半球及其毗邻地区无核武器的现状。缔约国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于 2005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召开国际会议。缔约国仍然认为《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及《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达成全面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

第八条

43. 缔约国将继续努力加强对《条约》情况的审议工作，以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得以全部实现。

第九条

44. 缔约国再度强调实现该《条约》普遍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尤其是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应尽早加入该《条约》。它们将作出坚定的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缔约国还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他们要求以色列这个中东区域唯一既不参加、也不宣布打算参加《条约》的国家，声明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参加《条约》，迅速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并根据不扩散制度从事与核有关的活动。

第十条

45. 缔约国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条约》，他们认为，直接有关各方作为善意的表示，应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与朝鲜退出《条约》有关的所有问题。

安全保障

46. 缔约国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重申 2000 年审议会议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有鉴于此，缔约国要求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设立一个有关安全保障的附属机构。

关于中东的决议

47. 缔约国忆及，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为 1995 年一揽子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该成果包括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因此，缔约国重申它们坚定致力于充分实施该决议。缔约国承认各保存国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负有的特殊责任。

48. 缔约国注意到，自通过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强调，以色列亟需立即加入该《条约》，将所有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按照不扩散制度进行其与核有关的活动，以加强《条约》的普遍性，防止在中东的核扩散。

49. 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庄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50. 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的规定，特此宣布，只要以色列仍未成为《条约》的缔约国，而且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们承诺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和装置，并完全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或科技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援助。缔约国对一个核武器国家继续容许以色列科学家使用其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情况可能对该区域的安全和全面的不扩散体制的可靠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51. 缔约国再度重申，它们决心进行充分合作，并竭尽全力，确保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52. 缔约国同意，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应安排具体的时间，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53. 缔约国同意设立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